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原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雄

被　　告　曾睿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改用簡易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4日下午2時25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屬於簡易事件，誤分為小額事件，因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且無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之情形，揆之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